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前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分拆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和社会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分拆符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具备可行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分拆上市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23年10月12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梁仕念 

方玉峰 

季猛 